

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1.1 開發單位名稱

經濟部

1.2 營業所

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

表 1.1-1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；
負責人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經濟部		
營業所或事務所地址	台北市中正區福州街 15 號		
負責人姓名	何美玥	身分證統一編號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
住所(戶籍所在)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居所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聯絡人電話	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█		

- 附註：1.開發單位為有行為能力之自然人，應列出自然人姓名。
2.開發單位主管若以其上級機關主管擔任負責人，應事先徵得其同意。
3.送審時之開發單位為政府專案計畫之規劃設計或施工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該機構之組織章則。
4.開發單位如為投資財團、集團或為合夥合資機構，應在說明書或評估書說明其任務，並檢附其有關之證明文件。
5.負責人應承擔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之法律責任。